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東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東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」，補充更正為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與證據增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謝東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3毫克情形下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甚已自摔肇事，而影響後方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已生相當危害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，應予較嚴厲之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與其智識程度與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

08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451號

17 被 告 謝東明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 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謝東明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  
22 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  
23 克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4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行經新  
25 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附近橋上時，不慎自摔倒地，導  
26 致後方由羅明珠、吳昭雄分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27 用小客車、BUJ-1903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撞擊，經警據報到場  
28 處理，於同日19時2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9 升0.9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謝東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羅明珠、吳昭雄於警詢之證述。

06 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 
0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  
08 細資料報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 
09 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。

10 二、核被告謝東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 
11 危險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林李嘉